

荃灣區議會第十一次（三／二一至二二）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陳琬琛議員（主席）
李洪波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邱錦平議員，BBS，MH
林錫添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卓裕議員

列席者：

黎翊榮先生	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譚穎詩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麗嬌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甘榮耀先生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周正孜先生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馬秀貞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何敏儀女士	荃灣葵青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孔婉青女士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地政總署
呂曉暉女士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黎陳慧芬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黃立人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廖子君女士	總工程師／西2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婷婷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嫦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討論第 9 項議程

陳世雄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討論第 12 項議程

袁超傑先生

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李永泉先生

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食物環境衛生署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因此他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十一月二十三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十一月八日。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主席提醒各位議員盡量精簡發言。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每項議程最多可讓五位議員發言，如多過五位議員發言，他會縮短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提交文件的議員會有兩分鐘介紹文件及 1.5 分鐘作總結，而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第十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由於第 3 項議程至第 9 項議程均為區議會撥款申請，他會在秘書介紹文件後邀請議員申報利益，及後會一併處理同一份文件上所有撥款申請。如議員對個別撥款申請有任何意見，歡迎提出以作商討。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IV 第 3 項議程：荃灣區議會大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49/21-22 號文件）

6.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文裕明議員是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名譽副會長、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及荃灣葵青區婦女會名譽會長，而邱錦平議員及陳崇業議員均是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名譽副會長，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7.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要求身兼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的議員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此外，他批准已申報擔任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及荃灣葵青區婦女會名譽職務的議員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

8.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9.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灣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2週年活動	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310,800.00
(2) 荃城義工獎勵計劃202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及荃灣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79,700.00
(3) 荃新加油站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麗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荃灣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	9,520.00
(4) 「同根同心」豐富生活在社區活動計劃	孢子關懷及荃灣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	30,000.00
(5) 「N」計劃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及荃灣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	22,900.00
(6) 荃灣區防火嘉年華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及荃灣區防火委員會	160,000.00
(7) 荃灣區冬防滅罪禁毒運動2021/2022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及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140,000.00
(8) 「鄰舍第一」繪本樂荃城	香港青年協會荃灣青年空間及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80,000.00

V 第4項議程：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50/21-22號文件)

10. 秘書介紹文件。

11.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黃家華議員申報為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委員。

12. 主席根據《常規》第48(11)條的規定，決定已申報為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不可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

13.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元）</u>
(1) 2021/22年度荃灣區節日慶祝活動	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	800,000.00

VI 第 5 項議程：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51/21-22 號文件)

14.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林錫添議員、陸靈中議員及葛兆源議員是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小組的成員，而林錫添議員、陸靈中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是社區動物環境共融小組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15.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他批准身兼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小組成員和社區動物環境共融小組成員的議員亦可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

16.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7.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元)</u>
(1)	「分享幸福」食物安全計劃	基督教敬拜會(荃灣區)有限公司及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小組	111,750.00
(2)	「食安健」計劃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及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小組	10,000.00
(3)	「荃」人齊寵愛 – 社區動物環境共融計劃	香港青年協會荃景青年空間及社區動物環境共融小組	79,850.00

(會後按：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小組與環境保護及環境改善小組已於是次會議上合併為環境保護、環境改善、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小組，而社區動物環境共融小組已經取消。)

VII 第 6 項議程：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52/21-22 號文件)

18.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副主席、林錫添議員、陸靈中議員、黃家華議員、葛兆源議員及劉卓裕議員是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的成員，而文裕明議員則是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副主席，作為他們就其成員或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9.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黃家華議員申報為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委員。

20.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決定已申報為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不可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此外，他批准身兼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成員的議員亦可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

21. 主席表示會分開處理這份文件的兩項撥款申請，並表示收到議員就第一項申請提出的意見。有關主辦機構申請超過 230,000 元撥款，為 15 個參加者提供拍攝技巧訓練，並會為參加者提供茶點及飲品。他認為由於參加者無須付費參與，加上現時疫情嚴重，不適宜脫下口罩進食及交流，因此建議剔除“參加者茶點及飲品”一項的撥款。另外，由於機構申請的款額較大，他建議按實際參與所有項目的參加者人數提供津貼。此外，主辦機構就項目 11——“拍攝日”服務承辦商費用申請 168,000 元撥款，他建議主辦機構公開及透明地進行報價，並提供有關資料，以供議員參閱。

22. 邱錦平議員建議由合辦機構介紹有關活動。

23. 陳崇業議員表示，以往區議會活動以舉辦訓練班及興趣小組為主，聘請導師的目的主要是提高市民對有關活動的興趣，而非訓練少數參加者，為他們提供深造機會。因此，他不同意以 230,000 元撥款訓練 15 個參加者。

24. 葛兆源議員表示不支持這項撥款申請。他認為有關活動並非沒有建設性，但質疑是否有必要租用昂貴的器材，並認為現時智能手機相當普及，以手機拍攝及製作影片亦已十分普遍。因此，他對批准這項以 230,000 元舉辦只有 15 人參加的活動的撥款申請有所保留。

25. 黃家華議員表示，關於項目 11——“拍攝日”服務承辦商費用，主辦機構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168,000 元，用於合共 90 小時的拍攝工作。根據過往經驗，區內大型活動的音響器材費用佔活動整體支出較少，因此他建議主辦機構進行報價及招標，並由區議會把關，根據價低者得的原則善用撥款。

26. 主席表示，有關活動由主辦機構與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合辦。由於申請撥款額超過 220,000 元，因此須呈交荃灣區議會審核及批准。有關活動的主要支出在於租用攝影設備，以作訓練參加者的拍攝技巧之用。此外，主辦機構會邀請參加者拍攝及製作影片作播放用途，預計會有 7,500 人次觀看。

27. 主席請議員就有關撥款申請投票。投票結果為 2 票支持、3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以下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合辦團體	申請款額（元）
(1) 荃灣人和事口述歷史拍攝訓練工作坊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及 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	233,850.00

28.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元）</u>
(1)	第二十九屆荃灣體育節	荃灣體育節 統籌委員會	999,290.00

（會後按：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已於是次會議上併入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VIII 第 7 項議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53/21-22 號文件）

29.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獲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通知將取消其區議會撥款申請，“荃灣區道路安全耆趣講座”因此予以取消，不作討論。

30.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林錫添議員、陸靈中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是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31.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他批准身兼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成員的議員亦可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

32.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33.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元）</u>
(1)	交通安「荃」Teen教育推廣活動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及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179,000.00
(2)	荃灣區道路安全填色繪畫及標語創作比賽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及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13,000.00
(3)	荃灣區道路安全日暨模範行人表揚日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及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26,280.00

IX 第 8 項議程：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54/21-22 號文件）

34.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副主席、文裕明議員、林錫添議員、陸靈中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是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的成員，副主席、林錫添議員、陸靈中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是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的成員，而主席、副主席、文裕明議員、邱錦平議員、林錫添議員、陸靈中議員、黃家華議員、葛兆源議員及劉卓裕議員是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工作小組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35. 主席表示，由於他已申報為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工作小組成員，屬不具實務的職銜，因此他於申報利益後，仍可繼續主持會議、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此外，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他批准身兼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和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工作小組成員的議員亦可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

36.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37.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元）</u>
(1)	美勵荃城·鄰舍情	香港青年協會荃景青年空間及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	40,000.00
(2)	「婦女無限」計劃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及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	40,000.00
(3)	“荃”城有愛，關懷你我他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及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	36,000.00
(4)	愛樂愛義助	仁濟醫院香港佛光協會展能中心暨宿舍及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	23,640.00

（會後按：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已於是次會議上與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合併為社區綜合服務、社區教育、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

X 第 9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荃灣區議會第 55/21-22 號文件）

38. 主席表示，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希望向委員介紹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的六項新增項目，以及尋求議員支持及通過有關撥款申請。出席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翊榮先生；
- (2)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陳世雄先生；以及
- (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李美嫦女士。

39.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及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六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40. 黃家華議員表示，關於第 1 項建議新增工程——荃灣街市街鄰近街燈 DC1209 及 DC1211 避雨亭延伸工程，提議參考黃大仙及九龍城區加設摺凳的做法，取代傳統的座椅設計，既能為候車人士提供座位，亦能減省佔用路面的空間。此外，就第 3 項建議新增工程——荃灣青龍頭、排棉角村、深井東村及汀九村附近涼亭改善工程而言，他提出如當區人士同意，可考慮在涼亭上加設太陽能照明系統。有關第 4 項建議新增工程——荃灣馬灣足球場鄰近街燈 MW074N 及西樓角路鄰近街燈 W2535 座椅設置工程，現建議於以上兩個候車處各設置三張座椅。他認為有關地點的路段較長，希望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增設更多座椅，以提供更多座位予候車人士使用。關於第 6 項建議新增工程——三陂坊遊樂場改善工程，他建議在該處增設較矮的座椅，避免長者使用有關設施時意外滑倒。

41.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會於會議後作出跟進。

4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會於會議後作出跟進。

（按：劉卓裕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八分到席。）

43. 議員一致通過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六個新增項目共 1,557,000 元的撥款申請。

XI 第 10 項議程：商討精簡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架構相關事宜

44. 主席表示，為更有效處理區議會的事務，他建議精簡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架構，包括整合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數量，以及為現時召集人職位懸空的工作小組重新選出召集人。若未能於是次會議選出工作小組召集人，亦可稍後在委員會會議跟進有關事宜。

45. 主席表示，他首先處理整合各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數量的事宜，並指出現時荃灣區議會只剩下十位區議員，卻有五個委員會。由於《常規》第 33(2)條規定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數目最少為四個，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把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下稱“康體會”）的職權範圍併入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社服會”）的職權範圍。

46. 劉卓裕議員表示，由於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規會”）已為項目“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活動”預留一大部分撥款，他詢問為何不把康體會與地規會合併。

47. 主席表示，由於地規會會議所需的討論時間一般較社服會及康體會為長，若將康體會與地規會合併，地規會委員及秘書處的工作量會大增，因此建議把會議時間較短及性質相近的康體會與社服會合併。

48. 劉卓裕議員表示自己現在是康體會的代主席，詢問為何不是社服會併入康體會，而是康體會併入社服會。

49. 林錫添議員建議可直接取消康體會及社服會，建立新的委員會並重新命名，然後重新選出正副主席。他詢問合併後的委員會名稱是否“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而沒有“康體藝術文化”的字眼。他認為若委員會名稱欠缺“康體藝術文化”的字眼，會令人感覺有關工作被忽視，因此建議重新命名。

50. 葛兆源議員支持合併。他指出，現時議員人數減少，而康體會及社服會均涉及有關文康及社福的撥款，因此認為透過合併康體會及社服會能更有條理地處理區議會及委員會的工作。

51. 文裕明議員支持合併康體會及社服會。由於有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服務性質適合合併，加上現時區議員人數減少，他認為有關合併可更方便區議會集中做好宣傳教育工作。

52. 主席表示，社服會的服務性質及對象較多元化，康體會的性質則較簡單，因此較適宜把康體會併入社服會。他指出，合併後的委員會名稱為“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但包括康體會的職能。倘若重新建立委員會，則需重新討論並另擇日子通過相關職權範圍、選舉主席及重新討論委員會架構。因此，他認為將兩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合併是最有效率及快捷的方法。

53. 劉卓裕議員表示，他動議把社服會併入康體會，林錫添議員和議。

54. 劉卓裕議員建議記名表決。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55. 主席請議員就把社服會併入康體會的建議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 2 票）

林錫添議員及劉卓裕議員

反對（共 3 票）

文裕明議員、邱錦平議員及黃家華議員

棄權（共 1 票）

葛兆源議員

56. 主席請議員就把康體會併入社服會的建議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 6 票）

文裕明議員、邱錦平議員、陳崇業議員、陸靈中議員、黃家華議員及葛兆源議員

反對（共 0 票）

棄權（共 0 票）

57. 主席宣布將康體會併入社服會，並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有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一致通過有關職權範圍。

58. 主席表示接着會處理多個工作小組的合併建議，以及為召集人職位懸空的工作小組重新選出召集人。

59. 葛兆源議員詢問，康體會及社服會合併後，有關委員會的委員名單是否同樣合併，以及是否在有關委員會的會議選出轄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60. 劉卓裕議員表示，他原為康體會副主席，詢問康體會及社服會合併後他是否將自動成為社服會的副主席。

61. 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關委員會及其委員名單已合併，如議員同意，可直接於是次區議會會議上即時選出其轄下的工作小組召集人，或另行於委員會的會議上處理有關事宜。此外，有關委員會副主席職位現為懸空，並非由劉卓裕議員擔任。

6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把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與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合併為“社區綜合服務、社區教育、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以及是否同意其職權範圍。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63. 主席表示，過去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的副召集人為黃家華議員，而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的正副召集人職位均為懸空，詢問有沒有議員自薦或提名其他議員擔任“社區綜合服務、社區教育、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的召集人。

64. 李洪波議員提名黃家華議員擔任“社區綜合服務、社區教育、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的召集人。

65. 主席詢問黃家華議員是否接受提名。黃家華議員表示接受提名。

66. 主席宣布黃家華議員擔任有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67. 葛兆源議員詢問會否即時選出有關工作小組的副召集人。
68. 黃家華議員表示不介意在是次會議上即時選出副召集人，但為免延長是次會議時間，以及考慮到各種因素，他建議稍後才於委員會會議再作決定。
69. 主席表示視乎召集人是否需要副召集人。由於現時議員人手緊絀，未必每個工作小組都能設立副召集人一職。此外，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將康體會轄下的活動審核小組和社服會轄下的審核小組合併為“審核小組”，以及是否同意其職權範圍。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70. 主席建議李洪波議員擔任有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並詢問議員有沒有其他提名。
71. 葛兆源議員自薦擔任審核小組的召集人。
72. 主席詢問李洪波議員是否會競選審核小組的召集人。李洪波議員表示願意放棄競選審核小組的召集人。
73. 主席宣布葛兆源議員擔任“審核小組”的召集人。
7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把社區會堂及康體設施工作小組與地區發展、規劃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合併為“地區發展、規劃、經濟發展、社區會堂及康體設施工作小組”，以及是否同意其職權範圍。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75. 主席詢問有沒有議員自薦或提名其他議員擔任有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76. 陸靈中議員及文裕明議員自薦擔任有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77. 主席詢問陸靈中議員及文裕明議員會否放棄競選有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陸靈中議員及文裕明議員均表示不放棄競選。
78. 黃家華議員建議兩位競選議員分別擔任有關工作小組的正副召集人。
79. 劉卓裕議員表示，由於剛才議員已決定於委員會會議才討論副召集人人選，因此認為上述建議並不合理。
80. 主席表示，如兩位議員在商討後能分別擔任有關工作小組的正副召集人，就不需在是次區議會會議上投票決定正副召集人的人選。
81. 主席請議員就陸靈中議員擔任“地區發展、規劃、經濟發展、社區會堂及康體設施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一職投票，投票結果為 5 票贊成。

82. 主席請議員就文裕明議員擔任“地區發展、規劃、經濟發展、社區會堂及康體設施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一職投票，投票結果為 3 票贊成。
83. 主席宣布陸靈中議員擔任有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8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把環境保護及環境改善小組與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小組合併為“環境保護、環境改善、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小組”，以及是否同意其職權範圍。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85. 主席詢問有沒有議員自薦或提名其他議員擔任有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86. 葛兆源議員提名文裕明議員擔任有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87. 劉卓裕議員提名林錫添議員擔任有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88. 主席詢問文裕明議員及林錫添議員是否接受有關提名。文裕明議員及林錫添議員均接受有關提名。
89. 葛兆源議員建議改由文裕明議員自薦，他則提名劉卓裕議員。文裕明議員自薦擔任有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而劉卓裕議員則不接受有關提名。
90. 葛兆源議員提名黃家華議員擔任有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黃家華議員不接受有關提名。
91. 葛兆源議員提名陸靈中議員擔任有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陸靈中議員不接受有關提名。
92. 葛兆源議員提名李洪波議員擔任有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李洪波議員不接受有關提名。
93. 葛兆源議員提名主席擔任有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主席不接受有關提名。
94. 主席請議員就文裕明議員擔任“環境保護、環境改善、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小組”的召集人一職投票，投票結果為 4 票贊成。
95. 主席請議員就林錫添議員擔任“環境保護、環境改善、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小組”的召集人一職投票，投票結果為 5 票贊成。
96. 主席宣布林錫添議員擔任有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97. 主席表示，他接着處理社區動物環境共融小組召集人的空缺。

98. 劉卓裕議員表示，由於現時議員人手不足，加上有關工作小組過往只舉行過一次會議，因此建議取消社區動物環境共融小組，並建議可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社區動物的議題。

99. 黃家華議員詢問，若取消有關工作小組，其轄下的撥款申請會轉而提交委員會會議處理，還是會被一併取消。由於現時議員人數不多，他擔心過多的工作小組及委員會會議會增加議員及秘書處的工作量，為此建議社區動物事務可於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100. 主席表示，有關撥款申請會轉而提交委員會處理。他指出，當初成立有關工作小組，目的是讓市民了解區議會對社區動物事務的關注。他認為區議會仍需繼續關注相關事務，除提供撥款外，亦有需要安排工作小組跟進。

10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取消社區動物環境共融小組，並於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相關事務。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10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把公共運輸服務發展小組與行人配套發展小組合併為“行人配套及公共運輸服務發展小組”，以及是否同意其職權範圍。

103. 陳崇業議員詢問是否沿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名稱。

104. 主席表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名稱不變，而委員會轄下的其中兩個小組將會合併。

105.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工作小組的合併建議及其職權範圍。

106. 劉卓裕議員詢問工作小組合併後的命名方式是否應與康體會及社服會合併後的命名方式一樣，並認為這個做法會較為合理。

107. 主席表示，現在是把兩個工作小組合併，與把委員會合併的情況不同。由於現時行人配套發展小組的正副召集人分別為陸靈中議員及劉卓裕議員，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由陸靈中議員及劉卓裕議員分別擔任“行人配套及公共運輸服務發展小組”的正副召集人。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108. 葛兆源議員知悉現時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和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的正副主席職位皆懸空。因此，他詢問先選出其轄下工作小組的正副召集人是否合適。

109.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表示，《常規》並沒有規定工作小組召集人的產生方法，因此議員可在區議會會議上選出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另一方面，《常規》附錄 V 則規定為委員會選舉主席及副主席前，議員須透過提名書提名。若能於是次會議選出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便能於下一次委員會會議前舉行工作小組會議，相關撥款申請便可先經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再由委員會會議處理。

110. 主席表示，在是次會議選出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可提高效率。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會於稍後時間為懸空的主席及副主席職位安排補選，並會另作通知。

XII 第 11 項議程：要求增加巴士優惠設施配套事宜

(荃灣區議會第 56/21-22 號文件)

111. 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呂曉暉女士。此外，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12. 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113. 陸靈中議員表示，他曾在乘搭 52X 號巴士時，留意到在屯門市中心的總站上車並繳付全程車費後，在中途的香港黃金海岸車站下車並於車站的拍卡機拍卡，便可自動將部分車資退回八達通卡，以獲取分段收費優惠。香港黃金海岸車站亦設有引人注目的海報，方便乘客識別拍卡機位置。他認為荃灣區可增設這類拍卡機，令居民享有分段收費的優惠，並可加以宣傳，讓居民更了解相關的分段收費計劃。

114.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鼓勵各專營巴士公司和公共運輸服務機構在財政狀況許可下向乘客提供合適的車資優惠，以減輕市民的車費開支。在審視專營巴士的車資優惠建議時，該署的考量是致力在各區維持多元化交通服務、協調及高效的公共交通網絡，同時顧及各交通服務在營運及財政上的健康及持續發展；
- (2) 專營巴士公司除向該署申請於巴士站附近加設拍卡機外，亦有申請在專上學院範圍內加設拍卡機，向乘客提供車費優惠。議員所提及的青山公路沿線分段收費計劃為試行計劃，專營巴士公司會檢視該計劃的運作及成效，再作安排。該署如接獲專營巴士公司就提供車費優惠而提交的申請，會按上述考慮因素作出審批。至於議員提及把車房門口近和宜合道游泳池的巴士站搬遷一事，該署工程師認為遷移巴士站主要涉及安全考量。工程師會聯絡議員，以便安排實地視察，讓議員更了解遷移巴士站所需考慮的相關安全因素；以及
- (3) 該署得悉專營巴士公司亦會繼續推展巴士站上蓋、座椅及到站資訊顯示屏的安裝工程。其中，位於可風中學巴士站的巴士站上蓋將於今年內興建，為區內的居民提供便利。

115. 主席對有關增加巴士優惠設施配套的建議表示支持，並鼓勵巴士公司本着對社會的責任，增設拍卡機和擴展分段收費計劃，以便利市民及減低市民的車費開支。

XIII 第 12 項議程：要求重鋪川龍街、新村街及河背街行車道兩旁已腐爛的路面

(荃灣區議會第 57/21-22 號文件)

116.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呂曉暉女士；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黃立人先生；

- (3)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袁超傑先生；
- (4)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李永泉先生；
- (5)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甘榮耀先生；以及
- (6)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孔婉青女士。

此外，地政總署、路政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17.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118. 黃家華議員表示，荃灣區內不少路面都有破損的問題。他希望路政署及運輸署能積極跟進，適時派員巡視和制訂時間表，處理包括川龍街附近街市較嚴重的腐爛路面範圍，減低凹凸的路面對行人尤其是長者的危險。

119. 林錫添議員表示，早前在荃灣舊區街道管理聯合會議上曾討論造成路面腐爛的原因，包括大量車輛駛經街道、貨物被長期堆放在路面，以及雨水積聚導致路面凹凸不平，而情況又以川龍街一帶最為嚴重。他指出，河背街近眾安街凹凸不平的路面曾多次被修補，但由於經常有車輛出入，導致已修補的路面又再破損。因此，他認為政府應先改善街道管理、清理堆放在馬路的貨物和解決地台僭建問題，才能利便部門展開路面維修工程，以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此外，他認為可再次召開荃灣舊區街道管理聯合會議，討論相關的街道管理問題，以盡快推展重鋪路面工程。

120. 葛兆源議員對展開重鋪路面工程表示支持。他指出，川龍街近海壩街和街市街一帶也有路面凹凸不平。如政府展開重鋪路面工程，他希望各部門能一併跟進。他認為，大型貨物長期堆放在行人路上，加上地台佔據路面大部分位置，令行人被迫在馬路範圍行走，絆倒的風險因而增加。此外，行人路上放置的地台與鐵板之間的空隙會成為老鼠的藏身地點，引起街道環境衛生問題。他認為各部門應更積極在川龍街附近採取聯合行動，清除放置在路面的阻礙物，以改善環境衛生及避免阻礙行人通過。

121.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獲悉議員對川龍街、新村街及河背街行車道路面的關注後，已安排該署工程師聯絡路政署。正如路政署的書面回應所述，路政署在發現馬路兩旁的凹陷及損毀情況後，已即時派員緊急維修和填補相關位置；以及
- (2) 路政署正考慮實施長遠措施，於合適的位置加建混凝土去水平渠，使渠口更穩固。路政署在有需要時會聯絡相關部門，協調工程規劃和移走障礙物，以便盡快推展工程。

122.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該署一向關注相關街道的環境衛生和店舖阻街問題，會全力處理擺放在行人路上造成阻礙的貨物，並會因應各部門的路面維修工程作出配合。

123.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店舖因在街道擺放貨物而導致阻塞，已是長期存在的問題。多年來，警方已竭力透過多次與食環署在區內採取聯合行動，加強街道管理工作，並一直在各街道採取嚴厲的交通執法行動，以解決有關問題。警方會繼續針對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及阻塞街道的情況，協助食環署執法；以及
- (2) 各部門如需進行道路維修或重鋪路面工程，可以聯絡警方，警方必會提供協助。

124.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如下：

- (1) 由於重鋪行車道兩旁已腐爛的路面不屬於該署的職權範圍，因此該署沒有任何意見；以及
- (2) 議員關注的僭建地台問題屬於街道管理事宜，該署會一如以往參與民政處統籌的聯合行動，聯同食環署、路政署及警務處等部門，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輔以針對區內黑點的跨部門執法行動，處理店舖阻街的問題。

125. 陸靈中議員對路政署未能派代表出席表示遺憾，並認為只有先移除長期堆放在路面的懷疑屬附近商舖擺放的貨品及雜物，才能更有效展開及推進路面維修工程。他提議可分階段和分時段進行工程，避免在施工期間對市民和商舖造成不便。在路面維修工程完成後，警務處和食環署應加強執法以改善街道管理，並須確保部門之間互相配合，以免有人再次堆積貨物，長期遮蓋積水使路面造成損壞。他認為，如展開川龍街附近的重鋪路面工程，食環署可考慮邀請路政署派員出席楊屋道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會議，與街市檔戶加強協調，以配合工程的進行。他認為路政署或運輸署應制訂重鋪路面的時間表，並提交區議會。

126. 主席對路政署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並希望路政署於會議後就議員的提問提供書面答覆。他指出，議員一向積極參與改善店舖阻街和路面損壞問題的工作，他希望議員繼續與食環署、警務處及相關部門跟進問題。他認為食環署和警務處應針對阻街黑點加強清理路面障礙物，造就有利施工的環境，而路政署或運輸署則應制訂重鋪路面時間表，並應互相配合，於三個月內提交工程時間表，落實推展工程的計劃。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十一月四日去信運輸署及路政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XIV 第 13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七月與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七月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58/21-22 號文件）

127.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荃灣區的罪案情況。

128. 黃家華議員認為青少年涉及毒品的問題較為嚴重。另一方面，他讚揚警方積極跟進區內走私香煙的問題，並採取行動在梨木樹拘捕了兩名疑犯及檢獲一定數量的私煙。他亦關注屋邨非法聚賭的情況，並建議警務處持續在梨木樹採取執法行動，改善該地的聚賭問題。此外，他認為在楊屋道及禾笛街有關位置改劃雙白線後，違例泊車的情況已有

顯著改善，並建議運輸署及相關部門繼續跟進該地點的情況，以解決駕駛人士在雙黃線範圍違例泊車的問題。

129. 劉卓裕議員表示，荃灣區少年警訊會所使用率偏低，一直為人詬病。他認為有關地點位置方便，知悉會所外牆繪有壁畫並已開始維修，因此建議警務處提出能提高會所使用率的方案。另外，他感謝警務處及民政處近日在非法棄置車輛的問題上採取行動，拖走了數輛棄置多年的電單車。

130. 陸靈中議員關注違例泊車導致交通擠塞的問題，並指出泊車人士為了節省金錢，未有善用安泰國際中心內的多個泊車位及貨物裝卸位置，反而將車輛違例停泊在內街的路旁，導致楊屋道西行左轉入橫龍街及馬角街一帶的交通嚴重擠塞，因此建議警方加強在該處採取執法行動。他亦指出，荃灣工業中心的泊車位數目不多，加上路面出現並排停車的情況，導致每天日間交通都會擠塞，令巴士難以讓乘客上落，情況較為惡劣。即使該中心派出保安員亦難以處理有關問題，因此建議警方提供協助。由於車輛經常在映日灣及荃新天地二期一段楊屋道的慢線車道違例停泊，因此他建議警方加強執法。此外，楊屋道東行左轉入禾笛街的位置最近實施了新的交通管制措施，將該處的行車分隔線劃為實虛線及雙白線，但違泊情況仍然持續，更有駕駛人士在轉入禾笛街時越線行車，造成危險，因此建議警方加強執法，並聯同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研究有關措施的成效及改善空間。

131. 林錫添議員表示，他接獲尚翠苑的居民投訴，有販賣私煙的人士在屋苑範圍內派發宣傳單張及兜售私煙，建議警務處協助跟進。他認為荃灣區的強姦及非禮案件數目不少，詢問青少年色情罪案等各類案件的調查進度，並建議警方增加巡邏次數，以保障區內人士的安全。此外，他知悉警務處進行了針對聚賭活動的拘捕行動，但認為需持續在黑點加強執法才能有效打擊相關罪行，例如應派員到荃灣石壁遷置村遊樂場，打擊該處較嚴重的聚賭問題。再者，他關注區內的劫案。由於“三無大廈”大多沒有大閘，行人可以自由進出，令不法之徒可輕易在晚間光線不足時進入大廈行劫，加上舊區內很多大廈的天台互相連接，令賊人易於進出不同大廈，因此建議警務處關注大廈天台的治安問題。

132. 主席感謝警務處一向積極聆聽及回應議員的意見。他關注青少年濫藥及販毒的問題。鑑於販毒屬於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有機會被判監多年，所以他建議警方加強預防青少年濫藥及販毒的工作。雖然警方成功在梨木樹拘捕多名非法聚賭者，但區內的街頭聚賭問題仍然嚴重，因此希望警方繼續安排人手及便裝警員到荃灣各區掃蕩聚賭活動。此外，他指出有大量已損壞的電單車被棄置在區內的街道及停車收費錶位置，因此建議警方與相關部門互相配合，採取聯合行動，以免棄置車輛阻塞交通及佔用車位。

133.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警方非常關注青少年濫藥及販毒的問題，如相信有不法之徒利用兒童及青少年進行有關犯罪活動，便會委派高級人員調查隊伍跟進及追蹤。對於干犯相關罪行的罪犯，警方會考慮向律政司申請加重刑罰；
- (2) 荃灣區少年警訊會所因在一年多前的社會運動中遭受破壞，需要關閉以便進行維修。該會所完成修復及重開後，使用率已逐步回升；
- (3) 警方一直關注楊屋道及德士古道的交通黑點及違例泊車問題。警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七月期間分別在楊屋道及德士古道發出 652 及 21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在楊屋道拖走兩輛嚴重阻塞道路的私家車；
- (4) 每天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橫龍街的交通都十分擠塞，而橫龍街及灰窰角街的違泊車輛和貨物裝卸活動，亦使擠塞問題加劇。警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七月期間在橫龍街發出 19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會繼續在該處工業區採取嚴厲的交通執法行動；
- (5) 據了解，在梨樹路對出的小巴士站一帶及海德街順豐工業中心外面等黑點，均有牌照過期的電單車違例停泊。為打擊棄置電單車長時間佔用泊車位的問題，警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與民政處及路政署採取聯合行動，在永順街近海濱花園一帶及永德街近環宇海灣第八座一帶移走六輛被棄置的電單車；
- (6) 在行人路上違例停泊電單車是不負責任的行為。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七月期間，警方在區內黑點之一江南工業大廈外的海興路迴旋處合共發出 1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在加強執法後，有關地點的情況已有顯著改善，但警方仍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 (7) 就尚翠苑內有人售賣私煙一事，警方會轉交香港海關跟進；
- (8) 關於強姦及非禮案件，警方在荃灣區接獲的強姦案件數目不算多，經調查後破案率一般極高。警方亦不時接獲非禮個案，一般都能成功辨識犯案者。警方明白區內居民十分關注此類案件，因此會盡力破案；以及
- (9) 有見及“三無大廈”容易成為賊人搶劫及入屋犯法的目標，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已推行“荃家安心”計劃，鼓勵區內大廈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防止罪案發生，亦可於罪案發生後為警方提供片段，提升破案率。至今，已參與該計劃的大廈均沒有再次發生同類罪案。警方歡迎有興趣參加該計劃的大廈與警民關係組聯絡。

XV 第 14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七月

(荃灣區議會第 59/21-22 號文件)

134.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XVI 第 15 項議程：資料文件

135.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荃灣區議會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至八月三十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議決的事項
(荃灣區議會第 60/21-22 號文件)；以及

- (2)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1/21-22 號文件)。

XVII 第 16 項議程：其他事項

136. 主席表示，第八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來信邀請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代表，接替已離任的賴文輝先生出任籌委會委員。他請議員提名一位議員擔任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137. 黃家華議員詢問，若籌委會委員代表由現時港運會荃灣區代表團成員出任，日後是否須填補代表團成員的空缺。他又詢問，若籌委會委員代表由港運會荃灣區代表團成員出任，會否構成身分重疊的問題。由於港運會荃灣區代表團內某些職位過去多由地區團體代表出任，所以他希望了解，現時選出籌委會代表，會否對港運會荃灣區代表團成員的職位造成影響。

13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獲選出的議員將代表區議會出席籌委會會議，以獲悉有關第八屆港運會的最新資訊和商討有關港運會的事宜。獲選出的議員可同時擔任港運會荃灣區代表團及籌委會的成員，在角色上不會有衝突。

139. 劉卓裕議員建議於會上先選出籌委會委員代表，並指出荃灣區代表團的成員已包括來自地區團體的代表，如有需要重新分配荃灣區代表團成員的職位，可於會後再作商討。

140. 主席表示，議員出任籌委會委員代表，不會改變該議員在荃灣區代表團內的原有職位。任何議員均可代表區議會擔任籌委會委員，出席籌委會會議。

141. 李洪波議員提名劉卓裕議員出任籌委會委員代表。

142. 葛兆源議員自薦出任籌委會委員代表。

143. 主席請議員投票。投票結果為劉卓裕議員獲 5 票支持，葛兆源議員獲 4 票支持。

144. 主席宣布，劉卓裕議員將代表荃灣區議會出任籌委會委員。

145. 主席表示，康文署早前向議員發出諮詢問卷，收集議員對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應選取荃灣區內哪些場地進行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的意見。在諮詢期結束後，康文署共收回 7 份問卷，排名較高的場地為荃灣公園（二期）、荃灣天后廟花園及荃灣荃景圍兒童遊樂場，因此康文署建議選取有關場地，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推展改造工程。他請議員備悉此事。

146. 主席表示，荃灣區足球代表隊工作小組（非常設）早前接獲凱景體育會的申請，希望以區隊身分代表荃灣，參與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下一球季的賽事。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荃灣區議會向足總推薦凱景體育會的申請。

147.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148. 黃家華議員詢問秘書處，有否就有關議題去信足總轄下每一支球隊，以及收到的相關申請數目為何。

149. 秘書回應，秘書處已向足總轄下所有球隊發出邀請信，結果共收到兩份申請，但其中一份不符合相關資格。

150. 黃家華議員詢問，秘書處在發現有關申請不符合資格後，有否要求相關球隊補交文件及處理問題。如有，他詢問有關球隊仍然不符合資格的原因。

151. 陸靈中議員表示，他早前從荃灣區足球代表隊工作小組的會議得悉，有關球隊不符合資格的原因是其申請表顯示該隊並非足總轄下球隊。

152.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表示，有關球隊並不是足總轄下球隊，只在得悉區議會招募區隊後才自行遞交申請，因此並不符合相關要求。在秘書處收到的申請中，只有凱景體育會的申請符合資格。

153. 林錫添議員詢問主席，由區隊代表參加的足總“下一球季的賽事”，所指的是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還是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賽事。

154. 主席從康文署得悉，該署已承諾向荃灣足球會提供之後數十場賽事的練習場地。此外，康文署只會向足總所推薦的球隊提供練習場地。如獲得足總批准，凱景體育會最快會在下一年度成為荃灣區隊。

155.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該署最近收到民政局的通知，確認荃灣足球會為荃灣區足球代表隊，因此該署會向荃灣足球會提供 36 節免費的足球訓練。該署得悉，民政局會就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足球訓練向荃灣足球會提供資助。

156. 主席表示，若議員通過上述區隊建議，區議會之後會去信民政局、康文署及民政處等部門，讓有關部門跟進相關工作。他建議康文署可在收到足總的意見後再作決定。

157. 劉卓裕議員表示，在早前荃灣區足球代表隊工作小組的會議中，曾有議員提出動議，不建議以荃灣足球會作為區隊，但荃灣足球會現已成為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區隊並獲得資助。為此，他要求釐清足總是否擁有最終決定權，以及區議會可否投票決定是否把凱景體育會定為區隊。

158. 葛兆源議員表示，足總既已決定由荃灣足球會代表參加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賽事，即表示區議會並沒有決定權，因此他詢問，現時討論此事目的何在。

159. 黃家華議員申報他是荃灣足球會委員，並詢問主席他能否發言。主席同意讓黃家華議員發言。

160. 黃家華議員表示，雖然荃灣區足球代表隊工作小組曾提出動議，但足總可就區隊代表行使決定權，而區隊則可獲取民政局的資源，以便進行訓練和參賽。他早前曾與相關議員討論，認為區議會應早在年初便確定區隊隸屬，不應反覆討論，否則會錯失就該年度區隊代表向足總反映意見的時機。他認為區議會現在只能就下年度的區隊代表向足總提交意見，希望足總會聆聽區議會的意見。

161. 陳崇業議員申報自己是荃灣足球會副主席。主席同意讓陳崇業議員發言。

162. 陳崇業議員表示，足總多年前發起在全港十八區成立地區足球隊，以便參加新設的丙組地區聯賽，部分區隊或在較高的組別乙組作賽，每一區的區隊均獲足總承認，可向當區區議會申請資源補助。

163. 邱錦平議員申報自己是荃灣足球會副主席。主席同意讓邱錦平議員發言。

164. 邱錦平議員知悉荃灣足球會雖然不再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但仍獲足總認可，並自行尋找資源，以便參賽。此外，足總有權優先使用康文署的所有場地，而由於足總已協助荃灣足球會向康文署借用場地，有關場地已預留予荃灣足球會使用。若區議會現在再多派出一隊區隊，未知足總會如何安排賽事。因此，他建議區議會在本年度可不派出代表隊，藉以節省資源，並可把資源用於其他用途。

165. 林錫添議員表示知悉申請參加足總賽事的報名期限已過。他詢問，荃灣足球會雖然暫時未獲區議會資助，但是否已獲民政局資助。他又詢問，若區議會通過凱景足球會的申請，凱景足球會會代表荃灣區參加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球季的賽事，還是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球季的賽事。此外，他希望知悉，本年度的球季是否不會受到區議會的討論影響。

166. 劉卓裕議員表示，由於荃灣足球會現將獲得荃灣區的資助，他詢問剛才申報為荃灣足球會副主席及委員的議員在稍後能否投票，以及是否涉及利益衝突。此外，他知悉五年前足總的條文訂明區隊代表必須獲得區議會支持，但有關條文現已更改，因此區議會的角色變成只是提供建議。

167. 葛兆源議員表示，即使區議會成立荃灣區足球代表隊工作小組並就地區足球發表意見，足總仍有最終的決定權，這亦是他當初沒有加入有關工作小組的原因。他對通過推薦凱景體育會一事並無異議，但認為足總應盡快將其決定通知凱景體育會。

168. 黃家華議員表示，由於區議會沒有最終決定權，加上他認為在議程的“其他事項”只應報告事項而不應進行表決，所以他指出應由足總聯絡有關球隊及作出授權，不應由區議會處理相關事宜。

169. 副主席表示，他不是足球迷，不會傾向支持某一球隊，只希望補充說明有關事情發展的前因後果。當初，他希望荃灣足球會繼續與區議會合作，但當中或許有些誤會，使荃灣足球會自動放棄代表區議會參賽和申請區議會資助，而區議會亦因此成立了荃灣區足球代表隊工作小組以作跟進。有關工作小組的成員還未得悉有關決定權在於足總的事實便展開招標程序。在招標過程中，區議會亦有向荃灣足球會發信，惟荃灣足球會沒有回應。結果，區議會收到兩份申請表，其中一支申請球隊並非足總會員，因此只剩下凱景體育會的申請。他亦有與凱景體育會代表會面，並認為凱景體育會非常有誠意推動荃灣區足球發展。最後，即使足總有最終決定權，他亦認為需對凱景體育會有所交待，以及表達區議會的意願。

170. 主席表示，如獲通過，凱景體育會將會代表荃灣區參加下一屆即二零二二至二三球季的賽事，因為足總已承諾本年度由荃灣足球會代表參賽。他又指出，有關荃灣區足球代表隊工作小組推薦新區隊的討論結果原本應由康體會處理，但由於該委員會主席職位懸空，因此改由區議會會議處理。即使經過是次討論，足總最終仍可選擇繼續授權荃灣足球會以區隊身分參與足總下一球季的賽事。他並不建議議員於議程的“其他事項”作詳細討論，並應即日作出決定，以免一再拖延，對凱景體育會造成不公。他認為無論最終足總和民政局有何決定，區議會都應該做好本份。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凱景體育會申請成為區隊代表。

171.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陳崇業議員及邱錦平議員申報為荃灣足球會副主席，黃家華議員則申報為荃灣足球會委員。

172.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議題與荃灣足球會有密切關係，他決定已申報擔任荃灣足球會副主席及委員等具實務職位的議員不可參與有關投票。

173. 主席請議員就荃灣區議會向足總推薦凱景體育會申請以區隊身分代表荃灣參與足總下一球季賽事的建議進行投票。經投票後，有關建議以 4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獲得通過。

174.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足總並把副本送交民政局、康文署及民政處，以反映議員的意見。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九月九日去信足總，以反映議員的意見。）

175. 主席表示，為跟進與《荃灣城市綠化研究報告》相關的事宜，他建議成立一個名為“跟進荃灣城市綠化研究報告事宜工作小組”的非常設工作小組，負責與相關政府部門跟進與《荃灣城市綠化研究報告》相關的事宜。

17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成立有關非常設工作小組、把工作小組定名為“跟進荃灣城市綠化研究報告事宜工作小組”，以及把職權範圍定為“跟進與荃灣城市綠化研究報告的相關事宜”。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177.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表示加入上述工作小組的意向。上述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信邀請未有於會議上加入上述工作小組的議員加入上述工作小組。)

178. 副主席建議主席擔任上述工作小組召集人。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179. 主席表示會與秘書處安排會議日期及時間。有關工作小組會邀請康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路政署、運輸署、房屋署及民政處派員出席會議，以作跟進。

180. 主席表示，為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區議會將會製作一本特刊，但製作該特刊不必申請區議會撥款。他建議授權他與副主席處理相關事宜。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181. 主席表示，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工作小組亦計劃聯同一個非政府機構於荃灣大會堂舉辦活動，並會邀請少數族裔人士及殘疾人士參與活動。議員如欲就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的事宜提出任何計劃或建議，請盡快向他提出。

182. 劉卓裕議員表示，繼之前到香港槍會(下稱“槍會”)進行實地視察後，他已再次與地政總署聯絡，並希望該署再次安排議員前往槍會進行實地視察。他亦希望地政總署就早前向槍會發出的信件作出補充。

183.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表示，議員可向該署建議進行實地視察的日期，以便該署聯絡其他有關部門，就實地視察作出安排。

184. 主席表示，待有關議員與地政總署商定實地視察的日期後，有興趣或有時間參加的議員可報名參與有關的實地視察。此外，他希望地政總署於會議後再就有關信件的内容作出補充。

185. 陸靈中議員建議警務處及運輸署安排代表與議員一同到楊屋道及禾笛街一帶進行實地視察，檢視剛在該處實施的交通管制措施。

186. 主席請警務處等部門安排議員到楊屋道及禾笛街一帶進行實地視察。

187. 黃家華議員建議在康文署轄下球場及民政處轄下雅麗珊社區中心內的籃球場增加貯物箱數目，以方便使用者擺放個人物品及避免失竊。他知悉民政處已就增加梨樹路電

單車泊位的事宜完成諮詢工作，為此建議運輸署加快進行有關工程的程序。此外，他建議在楊屋道及禾笛街的雙白線位置加設紅色道路標筒作分隔之用，避免車輛在該處違例泊車。另外，荃灣廣場及蠟地坊的商舖為方便車輛進出店舖而霸佔店外停車收費錶位置，情況一直未有改善。他認為有關情況令居民難以在該處泊車，亦會阻礙店舖營業，因此建議取消該處所有收費錶泊位。再者，他指出經常有電動單車在馬路上逆線行車，建議警方及相關部門加強宣傳及執法，避免意外發生。

188. 林錫添議員表示，他早前曾到訪荃灣海濱單車徑，發現了不少問題。鑑於議員未有在有關單車徑正式啓用後進行實地視察，他建議在九月十九日的單車日進行實地視察，檢視有關單車徑在啓用後的實際情況，以免發生意外。

189. 陸靈中議員建議土拓署就下次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提交文件，以討論有關單車徑的運作情況，並建議土拓署人員安排與議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

190. 土拓署總工程師／西 2 感謝參加九月五日單車安全推廣活動的議員。她表示參加有關活動的市民在登記後會獲安排聆聽約 15 分鐘有關單車安全知識的講解，內容包括介紹適合騎單車的裝束及安全裝備、檢查單車的方法、騎單車時要留意的安全守則等，隨後便可借用單車一小時。為增加趣味性，參加者可到指定地點拍照留念，以及參加與單車安全有關的問答小遊戲，並可在完成各項任務後到荃灣海濱單車匯合中心領取紀念品及享用冰品。下次單車體驗活動將於九月十九日舉行，市民可瀏覽新界單車徑網絡的網頁<<https://www.ntctn.hk/asset/TsuenWanActivitiesWorkshopsTimetable-tc.pdf>>，了解有關活動時間表及最新活動資訊。該署亦會於會後通知議員有關活動的詳情，以及安排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191. 主席表示，議員可在合適的時間自行到單車徑進行實地視察，並於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就單車徑的運作情況及改善建議進行討論。

192.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十一月二十三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十一月八日。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跟進荃灣城市綠化研究報告事宜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陳琬琛議員

成員：邱錦平議員（會後加入）

林錫添議員

陳崇業議員（會後加入）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